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81号

关于马冈鹅预制菜产业园配套共性工厂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潭江优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马冈鹅预制菜产业园配套共性工厂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马冈鹅预制菜产业园配套共性工厂锅炉技改项目位于开平市马冈镇虎山路8号地块，总投资130万元，项目代码为2405-440783-04-02-574457。现有项目于2024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关于马冈鹅预制菜产业园配套共性工厂（屠宰加工、冷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开环审〔2024〕52号），现建设

单位拟将已审批通过的1台2t/h电锅炉改为3台1t/h燃天然气锅炉，分别对三条屠宰生产线进行供热，并配备相关环保设施。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禽类年屠宰量1250万羽，建成冷库13347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次技改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余废气按原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如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有更新执行最新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本次技改项目锅炉排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及离子树脂再生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混凝沉淀）预处理，达到马冈镇马冈鹅全产业链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一并排入马冈镇马冈鹅全产业链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技改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202.875m³/a，综合生产废水排放量为301282.426m³/a。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运营期间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增加0.228吨/年，为0.228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马冈镇人民政府，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